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淑姿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顏士政
　　張愛梅
　　鄭敏捷
　　廖忠義
　　吳重毅
　　林順昌
　　林順吉
　　林峻任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淑姿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；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依消債條

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。因債務人已按各債權人應分配受償之金額為清償，清償情況如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165,452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定。

㈡債務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」欄所示數額，而達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附表即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」欄所示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(見本院卷第19-23頁)、清償證明(見本院卷第69頁)等件為證，堪信債務人上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總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比例	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（新臺幣）
1	鄭敏捷	341,000元	2.7%	4,467元	4,467元	4,467元
2	廖忠義	2,500,000元	19.6%	32,429元	32,429元	32,429元
3	張愛梅	1,652,429元	13.0%	21,509元	21,509元	21,509元
4	顏士政	5,000,000元	39.2%	64,857元	64,857元	64,857元
5	林順昌、林順吉、林峻任	2,810,000元	22.0%	36,399元	36,399元	36,399元
6	吳重毅	450,000元	3.5%	5,791元	5,791元	5,791元
總計		12,753,429元	100%	165,452元	165,452元	165,452元